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25-078

##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新增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并于公司公告栏公示3天，同意选举宋志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生效（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宋志萍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4日

##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 **宋志萍女士简历**

宋志萍，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在嘉兴万源时装有限公司任前台；2017年8月加入公司，先后任公司行政助理、行政专员、体系专员；2018年5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志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宋志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及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